



專案控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 提升執行效能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為有效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降低年度保留數，從預算籌編、執行、保留、考核四大面向，研訂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實施計畫，採取專案控管措施，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趙科長珮雲）

壹、前言

高雄市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因應「高高平」、城鄉差距及各項軟硬體建設等龐大經費需求，厲行支出縮減措施，全力支持資本支出預算。在有限財源下，為順遂各機關軟硬體建設計畫推動，對於資本建設需求，仍舉債儘量滿足，惟 100 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卻僅

64%，執行能力與施政效能倍受外界關注，市府主計處對於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之管控，原係每年 5 月起按月請各機關提報執行落後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彙整提報市政會議督促，惟預算執行成效仍顯不彰，如何精進管控機制實為當務之急，僅就執行面向督促，難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爰就預算籌編、執行、保留、考核四大面向檢討分析各機關資本

支出預算執行落後原因，進而研擬改善策略及方法，訂定「高雄市政府提升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有效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大幅降低年度保留。103 年為使實施計畫持續有效運作並配合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再訂頒「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賡續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貳、具體作法

透由現況分析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後，針對預算籌編、執行、保留、考核四大面向主要落後原因，研擬改善策略及方法如下：

一、預算籌編面向

(一) 參酌上年度執行能量配置概算額度

擬訂年度歲出概算上限額度計算原則，參酌各機關上年度執行率，增減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二) 依計畫進度分段核列預算

明訂資本支出預算公共建設及設施計畫土地費編列原則，工程費除取得地主同意先行施作者外，應先以完成土地取得及規劃設計，再依工程計畫或實際進度配合付款期程編列預算。

(三) 先行安排計畫籌劃作業

各機關應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規定，加強預

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預算案編定後，即應依所列原則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二、預算執行管控面向

(一) 例外管理及加強督導

由全面列管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90% 之機關，改為專案列管預估年底執行率未達 90% 之機關，並鎖定列管計畫加強督導，以提升執行績效。

(二) 加強市府協助機關解決問題之機制

針對執行困難及需協助之計畫，由市府高階長官邀集相關局處，召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檢討會議，共謀解決之道並給予適當協助，及時幫助機關排除困難，提升執行效能。

(三) 強化單位會計積極輔助功能

各機關會計單位應積極協助機關確實分配預算及執行管控作業，將執行情形按月或定期提報機關首長主持

之業務會議，作切實之內部檢討及追蹤改善，並檢視原提報市府預估全年執行率有無修正之需要，確實管控資本支出之執行。

三、預算保留面向

(一) 限縮歲出保留項目

非屬預算法可保留項目，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得報府保留。

(二) 嚴審歲出保留申請案件

從嚴審核各機關歲出保留申請案件，並分析保留原因，回饋供預算籌編及執行管考作業之參據。

四、考核面向

(一) 適時檢討資本支出考核作業規範

配合實務廢止原訂定之資本支出考核要點，並依現況及實務需求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資本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要點」施行。

(二) 嚴密落實考核獎懲作為嚴密落實考核獎懲作為，使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適當課責。

參、執行成效

一、有效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

行率為 91%，較 101 年度 81% 及 100 年度 64% 分別提升 10 個及 27 個百分點（表 1）。

二、採行例外管理，簡化行政作業

採例外管理方式，聚焦預估年底執行率無法達成目標之機關與需要市府協助的計畫，由市府高階長官邀集相關局處給予適當協助，及時幫助機關排除困難，有效簡化行政作業，減省市府主計處及各機關資料查報之時間與人力，並能明確掌握需加強列管機關之計畫，確保執行率之達成（表 2）。

表 1 100 ~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數 (1)	實現數 (2)	應付數 (3)	保留數 (4)	決算數 (2)+(3)+(4) =(5)	賸餘數 (6)	累計執行進度	
							執行數 (2)+(3)+(6) =(7)	% (7) /(1)
							單位：萬元	
102	2,010,586	1,529,406	46,451	181,468	1,757,325	253,261	1,829,118	91
101	2,223,835	1,514,317	16,913	414,551	1,945,781	278,054	1,809,284	81
100	2,652,513	1,472,474	14,401	952,302	2,439,177	213,336	1,700,211	6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表 2 高雄市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之管控作業情形

月份	101 年度 （「提升計畫」實施前）		102 年度 （「提升計畫」實施後）	
	提報市政會議 或召開檢討會 次數	列管機關數	提報市政會議 或召開檢討會 次數	列管機關數
5 月	1	88	2	6
6 月	1	89		
7 月	1	87	1	6
8 月	1	105		
9 月	1	106	1	7
10 月	2	112		
11 月	3	116	2	15
12 月	1	111		
全年合計	11	814	6	34

說明：1. 本表之「提升計畫」係指「高雄市政府提升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

2. 「提升計畫」實施後，每月列管機關，從 101 年 87-116 個機關至 102 年降為 6-15 個機關，提報市政會議或檢討會督促之次數由 101 年 11 次至 102 年降為 6 次，減省相關行政作業，且明確掌握需加強列管機關之計畫，以確保執行率之達成。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肆、結語

專案控管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從預算籌編、預算執行管控、預算保留及考核等四大面向著手，各面向環環相扣，能有效提升執行效能及簡化行政作業，並檢討將專案控管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作業納入市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制度，發揮興利功能，提升市府施政效能。❖